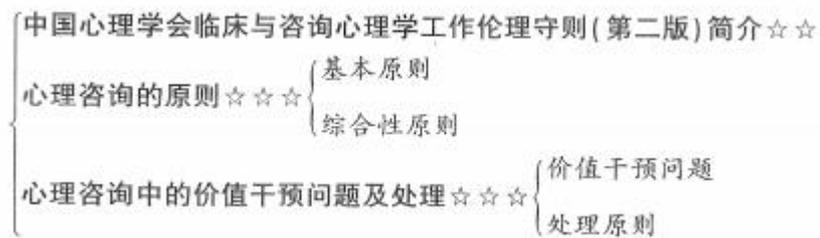


第四章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原则

【知识结构简图】



【考点指南】

本章属于重点章节，需要掌握工作伦理守则，心理咨询的原则、价值干预问题的处理原则。常以单选，简答题、论述题的方式进行考查，需要进行理解和记忆背诵。在实践中，需要特别注意遵守相关的工作伦理，这既是对来访者利益的保障，更是对治疗者的保护。

1.伦理与道德（华东师大 347，2018，单选；华中师大 347，2017，论述；西北师大 347，2019，论述）

2.心理咨询的原则（复旦大学 347，2016，2017，单选；天津师大 347，2016，简答；东北师大 347，2017，简答；北林 347，2020，论述）

3.价值干预处理原则（华中师大 347，2016，简答；青岛大学 347，2019，论述）

【知识精讲】

一、《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简介

（一）总则

1.善行

心理师的工作是使寻求专业服务者从其专业服务中获益。心理师应保障寻求专业服务者的权利，努力使其得到适当的服务并避免伤害。

2.责任

心理师在工作中应保持其服务的专业水准，认清自己专业的、伦理的及法律的责任，维护专业信誉，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3.诚信

心理师在工作中应做到诚实守信，在临床实践、研究及发表，教学工作及各类媒体的宣传推广中保持真实性。

4.公正

心理师应公平、公正地对待自己专业相关的工作及人员，采取谨慎的态度防止自己潜在的偏见、能力局限、技术限制等导致的不适当行为。

5.尊重

心理师应尊重每位寻求专业服务者，尊重其隐私权，保密性和自我决定的权利。

（二）具体内容

1.专业关系

心理师应按照专业的伦理规范与寻求专业服务者建立良好的专业工作关系。这种工作关系应以促进寻求专业服务者的成长和发展、从而增进其利益和福祉为目的。

2.知情同意

寻求专业服务者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开始或维持一段专业关系，且有权充分了解关于专业工作的过程和心理师的专业资质及理论取向。

3.隐私权和保密性

心理师有责任保护寻求专业服务者的隐私权，同时认识到隐私权在内容和范围上受到国家法律和专业伦理规范的保护和约束。

(1) 在专业服务开始时，心理师有责任向寻求专业服务者说明工作的保密原则及其应用的限度.保密例外情况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2) 心理师应清楚地了解保密原则的应用有其限度，下列情况为保密原则的例外：①心理师发现寻求专业服务者有伤害自身或他人的严重危险；②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等受到性侵犯或虐待；③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况。

(3) 中遇到(2)中①和②的情况，心理师有责任向寻求专业服务者的合法监护人、可确认的潜在受害者或相关部门预警；遇到(2)中③的情况，心理师有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并按照最低限度原则披露有关信息，但须要求法庭及相关人员出示合法的正式文书，并要求他们注意专业服务相关信息的披露范围。

4.专业胜任力和专业责任

心理师应遵守法律法规和专业伦理规范，以科学研究为依据，在专业界限和个人能力范围内以负责任的态度开展评估、咨询、治疗、转介、同行督导、实习生指导以及研究工作。心理师应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胜任力，促进个人身心健康水平，以更好地满足专业工作的需要。

5.心理测量与评估

心理测量与评估是咨询与治疗工作的组成部分。心理师应正确理解心理测量与评估手段在临床服务中的意义和作用，考虑被测量者或被评估者的个人特征和文化背景，恰当使用测量与评估工具来促进寻求专业服务者的福祉。

6.教学、培训与督导

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的心理师应努力发展有意义、值得尊重的专业关系，对教学、培训和督导持真诚、认真、负责的态度。

7.研究和发表

心理师应以科学的态度进行研究，以增进对专业领域相关现象的了解，为改善专业领域做贡献。以人类为被试的科学研究应遵守相应的研究规范和伦理准则。

8.远程专业工作（网络/电话咨询）

心理师有责任告知寻求专业服务者远程专业工作的局限性，让寻求专业服务者了解远程专业工作与面对面专业工作的差异。寻求专业服务者有权选择是否在接受专业服务时使用网络/电话咨询。远程工作的心理师有责任考虑相关议题，并遵守相应的伦理规范。

9.媒体沟通与合作

心理师通过（电台、电视、报纸、网络等）公众媒体和自媒体从事专业活动，或以专业身份开展（讲座、演示、访谈、问答等）心理服务的过程中.与媒体相关人员合作与沟通中需要遵守下列伦理规范。

10.伦理问题处理

心理师应在日常专业工作中践行专业伦理规范，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心理师应努力解决伦理困境，与相关人员直接而开放地沟通，必要时向督导及同行寻求建议或帮助。本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设有伦理工作组，提供与本伦理守则有关的解释，接受伦理投诉，并处理违反伦理守则的案例。

二、心理咨询的原则

（一）基本原则

1.保密的原则

保密原则是心理咨询中最为重要的原则，是咨访双方确立相互信任的咨询关系的前提，也是咨询活动顺利开展的基础，是对来访者隐私权尊重的体现。

保密原则并不是绝对的，与保密原则相比，咨询者的法律义务，人性良知和来访者的人身安全是应该而且必须首先予以考虑的。

（1）需要保密的内容

- ①心理咨询过程中来访者暴露的内容。
- ②心理咨询过程中与来访者的接触过程。

（2）保密例外

- ①来访者同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他人。
- ②司法机关要求心理咨询师提供保密信息。
- ③出现针对心理咨询师的伦理或法律诉讼。
- ④心理咨询中出现法律规定的保密问题限制，如虐待儿童、老人等。
- ⑤来访者可能对自身或他人造成即刻伤害或死亡威胁的。
- ⑥来访者患有危及生命的传染性疾病。

2.时间限定的原则

心理咨询必须遵守一定的时间限制，一般一次咨询为 50 分钟，间隔为一周，原则上不能随意延长咨询时间或间隔。

遵守时间限定的原因：

- （1）可以让来访者有一定的心理安全感，并且促使来访者珍惜和有效利用咨询时间。
- （2）作为日常生活中成长的刺激剂。
- （3）促使来访者进行现实原则的学习。
- （4）促使来访者产生分离的体验。

3.地点限定的原则

心理咨询必须限定在特定的咨询地点进行，通常是专用的心理咨询室，原则上不能在咨询室以外的地点进行咨询。

限定地点的原因：

- （1）咨询室的特定空间，可以给来访者提供安全、不被打扰的环境。
- （2）给来访者一种感觉，那就是并非所有的事情都可能以自己为中心。

4.感情限定的原则

咨询者不能将自己的情绪带进咨询过程，应保证来访者不受伤害的条件下，严格限定自己的感情投入，避免与来访者形成亲密关系。

5.“来者不拒，去者不追”的原则

从原则上讲，来访者必须处于完全自愿才能够确定咨询关系，因此必须遵守上述原则。但是随着时代的变迁，咨询师应该灵活遵循“来者不拒，去者不追”的原则。

6.“一只脚在岸上，一只脚在水里”的原则

“一只脚在岸上”，是指咨询者要有专业的立场、态度。

“一只脚在水里”，是指咨询者要设身处地为来访者考虑。事实上，两者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是紧密联

系着的。

7.重大决定延期的原则

在咨询期间，由于来访者情绪过度起伏，原则上规劝不要轻易做出离职，调动等人生决定。

面对有强烈自杀倾向的来访者，需要进行一份保证：“你如果能保证在咨询期间不发生意外，或不采取极端的包括自杀在内的做法的话，我才愿意为你咨询”。

8.价值中立原则

价值中立原则也可以称为价值中立态度，或非评判性观点，非指导性原则等，是指来访者和咨询者可能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人，他们的价值观、生活态度，生活方式等很可能是不一样的，咨询者应保持价值中立，接纳来访者，不把自己的这些东西强加给来访者，不用自己的价值观改造来访者，不对来访者进行批评指责。咨询者能否遵循价值中立原则，对咨询至关重要，甚至是咨询存在的前提条件。

尽管强调价值中立原则，强调不把咨询者自己的价值观、生活方式等强加给来访者，但是在许多重大原则问题上，咨询者不应机械地理解和执行价值中立原则，而是应该对来访者进行恰当的引导。

9.避免双重关系原则

双重关系是指既存在来访者与咨询者的关系，同时又存在一种或一种以上其他的关系。对双重关系的理解应注意，若原本咨询者与求助者存在某种关系，则不应再建立咨询关系。咨询者与求助者存在任何咨询室以外的联系都应视为建立了双重关系。在某些特定地点、人群中，可能避免不开双重关系，需进行特殊处理。

10.自我保护原则

为了维护咨询者的身心健康，咨询者还应学会和遵循自我保护原则，自我保护原则可能体现在各个方面。

（二）综合性原则

1.心身的综合

心理和生理是相互作用、互为因果的，因此，咨询者应立足于这二者的结合；心理问题躯体化，即心理上的困扰、不适被感知为或表述为各种躯体问题，生理状况影响心理状态并呈现为心理问题。需要咨询者善于分辨，同时能站在辩证统一的高度来分析和对待，而不能孤立地看问题。

2.原因的综合

引起来访者心理困扰的原因是生理，心理，社会文化诸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一因多果，一果多因，互为因果，错综复杂。原因不仅有横向的交叉，而且有纵向的联系。这就要求咨询者能够透过现象看本质，重要且关键的一步是找到核心原因。

3.问题的综合

人的某种心理活动往往是与整个心理活动联系在一起的，牵一发而动全身。思维、情感、行为三者是互相联系的，很难将三者割裂开来。一般来说，其中的一方有问题，另外的两方也多少或迟早要有相应的改变。来访者的问题往往不是单一的，情绪障碍常常同时涉及学习、工作、家庭、人际交往等方面。咨询者要抓住主要矛盾，寻找最合适的突破口。

4.方法的综合

在咨询实践中，有针对性的综合方法常常比单一的方法更有效。当然，这些方法应是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综合的方法往往针对人心理的各个方面，针对人不同层面的心理需求。当今从事心理咨询的人，大多数采用的是综合性的方法，或称之为“方法任选心理咨询”，方法的综合有时还包括适当配合使用生物学方法。

三、心理咨询中的价值干预问题及处理

（一）价值干预问题

心理咨询中价值问题的本质是价值干预问题。

心理咨询中的价值干预问题是一个无法回避而又难以定论的重要问题。它可以具体化为以下3个基本问题：

1.价值干预的必然性

在咨询中完全保持中立或无价值是做不到的，或者说不存在完全排除了价值干预的心理咨询。原因：

第一，制定咨询的终极目标或具体目标本身就带有价值导向的色彩；

第二，在咨询过程中，即使咨询者受过再好的训练也无法将自己的价值观完全隐藏起来，必定会在与来访者思想与情感的相互沟通中，以言语或非言语的形式微妙地表达出来。如果非要坚持价值中立，则只能说明持这种观点的人对咨询的认识和体验还不够全面。

2.价值干预的必要性

在心理治疗中进行价值干预的必要性来自治疗本身的要求。大多数心理治疗要取得疗效，就得有对当事人的价值干预。

3.价值干预的合法性

价值的本质，是人的需要与其存在条件之间的关系。通俗地理解，价值其实就是：对于人来说，什么是好的，值得要的；什么是不好的，不值得追求的。价值干预问题的核心是判断价值的标准问题，涉及价值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问题。

心理咨询领域许多人之所以提倡“价值中立”，实际上也是考虑到在心理健康的评价尺度上难以有绝对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贸然进行价值干预，也就是说咨询者把某个价值选择强加给来访者，会承担很大的伦理道德风险。

最终，心理咨询中价值干预的问题只是如何使价值干预有效、合法！

（二）处理原则

1.公认和通行的处理原则

西方（主要是美国）心理咨询实务中处理价值干预问题的若干公认和通行的原则：

①咨询者应该对自己的价值观有高度的警觉，对咨询中的价值问题有高度的敏感。

②承认多元化价值取向存在的权利。

③当涉及价值问题的时候，鼓励咨询者公开、清晰地和来访者讨论，同时不故意地以任何明白或隐晦、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来访者。让来访者享有选择和决定的自由。

④咨询者在做价值判断时，必须遵循有相对普遍意义的价值：尊重人的生命，尊重真理，尊重自由和自主，信守诺言和义务，关心弱者、无助者，关心人的成长和发展，关心不让他人遭到损害，关心人的尊严和平等，关心感恩和回报，关心人的自由。

⑤小心地处理咨询者的价值与来访者的价值不一致的问题。

咨询者应该能够迅速察觉价值观差异，并且与来访者做公开的讨论。咨询者要经常对自己的价值，信念体系保持自觉。咨询者不是圣人，不会没有自己的偏见，关键是要能够意识到并且承认自己可能有错，可能会错。

2.总原则：侧重功能干预、避免内容干预

我国学者江光荣在分析归纳了以上各项原则的基础上概括出西方（主要是美国）心理咨询中价值干预的一条总原则：侧重价值的功能干预，避免内容上的干预。这样做既有效地避免了直接干预来访者的价值选择权利，又满足了心理咨询中价值干预之必要性和必然性的要求。

价值的功能干预：是指咨询者引导来访者把自我探索集中于个人选择与个人的需要之间的关系上，而不是由咨询者根据自己的价值判断来评判一个选择是否有价值，然后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来访者。